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Health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115 年度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

會議資料

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地點：本局 2-1 會議室

目錄

會議議程.....	3
會議資料.....	4
提案討論.....	
提案一	3
提案二	4
提案三	7
附件.....	
附件 1 115 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實地訪查表	另附
附件 2 115 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現場查核確認表.....	9
附件 3 115 年度西醫診所督導考核流程圖.....	10
附件 4 115 年西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紙本).....	11
附件 5 115 年西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線上).....	另附
附件 6 西醫診所督導考核相關參考資料	20
簡報資料	另附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

會議議程

- 一、 會議時間：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時
- 二、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1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2樓)
- 三、 主席：曾局長梓展
- 四、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
- 五、 列席人員：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保健科、心理健康科、長期照護科、疾病管制科、醫事管理科
- 六、 議程：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12：30~13：00	報到	
13：00~13：10	主席致詞	曾局長梓展
13：10~13：20	業務報告	醫事管理科
13：20~13：50	政策宣導	本局各科室
13：50~14：50	提案討論	曾局長梓展
14：50~15：00	臨時動議	
15：00	散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 會議資料

壹、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貳、地點：本局 2 樓 2-1 會議室

參、主席：曾局長梓展

肆、出席人員：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師公會代表

伍、列席人員：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保健科、心理健康科、長期照護科、
疾病管制科、醫事管理科

陸、主席致詞

柒、業務報告

捌、政策宣導：(詳如簡報資料)

一、醫事管理科：

- (一) 《再生醫療法》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施行再生醫療原則上需通過人體試；經中央核准，並完成地方登記後始得施行。外泌體尚未核准於治療使用，如有需求須先進行人體試驗，經中央核准登記後，依計畫收治病人。未經核准執行及刊載廣告，不得宣稱注射外泌體、或外泌體療效（如：抗衰老、再生、修復、育髮……等），違者視同刊載再生醫療廣告，依法處 20 萬~200 萬罰鍰，請各診所先行自我檢視並下架違規廣告，本局後續將依中央考評辦理再生醫療廣告稽查。
- (二)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針對美容醫學部分修法，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執行美容醫學項目之診所自行檢視資格並依規向本局申請登記（登記表下載網址：）。
- (三) 猛健樂等處方藥劑，應由醫師親自診察後開立，並落實病歷記錄，不得未經診察擅自供應或販售；並請依藥物仿單所載使用方式使用，避免衍生爭議。
- (四) 115-116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有效溝通」項新增「積極參與病人安全事件通報」，如發生病人安全事件，請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進行重大醫療事故通報。
- (五) 請踴躍加入幼專計畫。
- (六) 如有發現幼兒疑似遭受虐待或不當對待情形時，請協助即時撥打 113 保護專線通報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系統通報。

(七) 收費及廣告，請依據醫療法規定辦理。

(八) 請加強性別平等宣導以及性騷擾防治。

(九) 如有遇醫療暴力情形，請落實雙向通報。

(十) 推廣無障礙友善就醫環境。

(十一) 推廣低碳永續，請各診所踴躍參加本市醫療機構低碳認證計畫。

二、疾病管制科：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宣導。

三、保健科

(一) 為提升本市兒童健康，請辦理相關業務之診所協助下列事項：

1. 兒童預防保健：

本(115)年補助次數將由 7 次增加為 9 次，並調整為包裹式補助(健檢、衛教指導及資料上傳)須全數完成者得申請費用每次 600 元。

(1) 為利各診所順利提供服務並申報費用，請尚未取得兒童衛教指導資格之醫師，報名本(115)年之教育訓練，於取得合格資格後，併同申請表單逕送國民健康署申請。

(2) 俟政策開辦，請於孩童就診時協助發放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增值手冊，並向家長宣導日後須攜帶兩本手冊就診(兒童健康手冊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增值手冊)。

2. 兒童發展篩檢：

國民健康署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未滿 7 歲兒童 6 次篩檢服務。

(1) 請於施行兒童預防保健、疾病看診、預防接種等，一併提供發展篩檢服務。

(2) 如欲結合外單位(或外單位邀約)於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幼兒園、親子館、區公所等)提供篩檢服務者，請於活動 3 週前洽衛生局(分機 70265，陳小姐)辦理報備流程。

(3) 請符合資格但未受訓之兒科或家醫科醫師，報名本(115)年教育訓練，以利取得服務資格，提升本市服務可近性。

3. 另於執行兒童預防保健、兒童發展篩檢及疾病診療等服務時，如於身體檢查評估過程中發現兒童疑似遭受不當對待(如不明原因傷痕、疑似兒虐徵象等)，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儘速透過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關懷 e 起來」線上系統通

報。

(二) 為提升本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 B、C 型肝炎篩檢涵蓋率，請協助事項如下：

1. 請院所加強成人預防保健及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並落實成人健康檢查資格查詢機制，針對已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及「P4P」之個案確實查核，避免重複篩檢及申報，以確保醫療資源合理運用及提升照護效益。
2. 主動對符合資格之民眾提供篩檢服務，另請就檢查結果異常者提出建議且落實追蹤、協助轉介等以精準銜接療程確保健康照護品質。

(三) 為改善本市慢性病健康問題，請協助事項如下：

1. 請尚未加入之診所踴躍參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糖尿病」、「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初期慢性腎臟病」、「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
2. 已加入前揭計畫/方案之院所，請多鼓勵符合收案條件民眾參與計畫，並持續積極收案照護。
3. 本局亦辦理慢性病獎勵計畫；考量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自 114 年 9 月起始開放醫院參與，現階段獎勵評比暫以診所為主，另新增糖尿病及慢性腎臟病獎勵計畫，敬請各院所踴躍參與。

(四) 為提升本市公費癌症篩檢率及陽追率，請診所協助事項如下：

1. 請各預防保健特約院所加強推動公費癌症篩檢服務，主動對符合資格之民眾提供篩檢，並就檢查結果異常個案提供衛教及就醫建議，落實後續追蹤與轉介作業，以確保個案療程銜接順暢並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2. 請各診所踴躍參與本局「115 年臺中市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獎勵計畫」，共同提升篩檢服務品質與量能，攜手守護市民健康。

(五) 請踴躍加入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 (ICOPE)，並落實評估異常個案之轉介及追蹤：

1. 申請方式：至本局網站-醫療院所交流平台-公告徵求辦理「115 年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之本市合約醫療機構。(https://www.he

lth.taichung.gov.tw/3160529/post) 下載申請書，填寫完成郵寄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黃小姐或邱小姐收(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 6 號)，審核完成後將另行通知。

2. 有關長者功能評估相關資訊，請與衛生局保健科承辦人聯繫，電話：(04)2228-9111 分機 70204 或 70203 黃小姐或邱小姐。

(六) 請持續支持推動**戒菸服務**，針對吸菸民眾，提供專業戒菸服務，以提升戒菸服務人數。

1. 就診時請吸菸民眾可撥打「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獲得便利性、個別化及隱密性之戒菸諮詢服務。

2. 有關戒菸服務執行疑義之診所，請與保健科承辦人聯繫，分機 70212 林小姐。

四、心理健康科：

(一) 115 年指定藥癮機構(診所)訪查：

1. 備查資料準備期間以 115 年為主，請依據考核表將資料備齊，當場由查訪委員及衛生局人員進行評分。

2. 請於督考前 2 週自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匯出個案清冊，以及提供收治藥癮個案資料統計分析資料，寄送至本科承辦人員電子信箱【林小姐#70566，hbtcm00161@taichung.gov.tw】。

3. 相關業務窗口資訊：

(1)115 年指定藥癮醫療機構申請：依據精神衛生法及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管理辦法，申請辦理指定藥癮治療。【陳小姐 #70559】

(2)藥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藥癮治療照護人員每年完成藥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至少 8 小時。【宋小姐 #70529】

(3)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指定機構可與本局締結「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契約，補助患者非健保給付之自費藥癮治療費用。【鄭小姐 #70571】

4. 接受藥癮治療患者執行 B、C 型肝炎及 HIV 篩檢及轉介機制：指定機構訂有藥癮患者 B、C 型肝炎及 HIV 篩檢、轉介確認檢驗與治療機制，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江先生 #70573】

(二) 本局為推動孕產婦和產後婦女心理健康，辦理 115 年度孕產婦心理諮詢服務，請婦產科診所協助推動項目如下：

1. 積極鼓勵愛丁堡量表篩檢：請主動提供孕產婦女量表篩檢服務及情緒辨識、心理支持等心理衛生教育。
2. 提供高風險產後媽媽心理諮詢方案：量表篩檢高於 9 分者，請協助轉介本市孕產婦心理諮詢服務。
3. 愛丁堡線上篩檢及心理諮詢預約系統連結如下：<https://mental.health.taichung.gov.tw/>。

五、長期照護科：為及早發現社區中潛在的失智症患者，提升本市失智症確診率與照護服務涵蓋率，鼓勵診所加入臺中市 115 年度「失智友善醫事單位獎助計畫」，共同守護市民的腦部健康，打造失智友善的臺中市。【何小姐 #71094】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局醫事管理科

案由：有關 115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方式與時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市現有西醫診所家數統計如下表(資料來源：醫事管理系統機構開業現況統計至115年2月24日)：

分類 機構別	城中區 (8 區)	非城中區 (21 區)	合計
西醫診所	1,181	711	1,892

二、施行方式：分二階段進行督導考核。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為推動節能減碳及無紙化作業，比照去(114)年採填報 google 表單方式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請公、協會協助會員儘量採用電子表單回報，如填寫確實有困難者，再改採紙本方式進行回報。
2. 表單檢視及編輯權限將開放予公會窗口，以利公會追蹤會員填報情況(請於會後提供公會窗口人員 g-mail 帳號，以利開通權限)。

3. 實施期間：115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請公會協助於會員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填寫電子或紙本表單；紙本表單請於 6 月 15 日前協助繳回本局。

(二) 第二階段：實地訪查。

1. 配合業務或針對高風險者進行實地訪查，另抽查一般督考及配合陳情檢舉案進行訪查。
2. 由稽查人員採電子表單方式進行勾稽（[附件 1](#)），並填寫「115 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現場查核確認表」（[附件 2](#)）紙本繳回本局。（安全組部分則使用派案系統，不須填寫確認表）
3. 實施期間：115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配合陳情檢舉案部分則持續實施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擬辦：擬依說明二辦理本（115）年度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請公會協助輔導會員儘量採行以電子方式回報。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局醫事管理科

案由：有關 115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實地訪查家數、人員及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進 3 年年度督導考核辦理成果如下：

年度 (診所總家數)	管制藥品	預防接種	高齡醫師	2 年裁處 一般督考 陳情檢舉 其他	合計訪查家 數
112 (1,762)	442	315	101	231	1,089 (61.8%)
113 (1,770)	362	425	110	211	1,108 (62.6%)
114 (1,831)	330	193	120	279	922 (50.35%)

二、115 年實地考核規劃：(流程表請見[附件 3](#))

(一) 管制藥品查核：

併同食品藥物安全處管制藥品查核，由食安處人員執行，名單由食品藥物安全處提供，初估查核 281 家。

(二) 預防接種：

原歷年配合預防接種業務執行督導考核之診所，因配合情形多良好，本年度擬抽查 50%之家數，初估查核 319 家。

(四) 高齡醫師訪查：

年齡達 75 歲(含)以上負責醫師之診所，由公會協助查核，初估查核 133 家。

(五) 美容醫學

配合消費者保護年度查核計畫，隨機抽查 30 家(114 年有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者優先稽查)。

(六) 2 年裁罰：

篩選 113、114 年曾違反醫師法及醫療法之診所或負責醫師，由醫事管理科人員執行，初估查核 24 家。

(七) 陳情檢舉：併同醫事管理科接獲之陳情檢舉案件查核，由食品藥物安全處人員執行，初估查核 30 家。

(八) 一般督考：

扣除上開併同業務訪查及 113、114 年已訪查之診所，由衛生所人員前往查核，初估查核 319 家。

(九) 綜上，115 年預計實地訪查情形綜整如下表：

項目		家數	比率	實地訪查人員	查核期間
衛生 業務	1.管制藥品	281	14.85%	安全組	6/1~10/31
	2.預防接種	319	16.86%	衛生所	6/1~10/31
高風險	4.高齡醫師 (75 歲以上)	133	7.03%	公會幹部	10/31 前
	5.美容醫學	30	1.59%	醫管科	7/1~10/31
	6.2 年裁處	24	1.27%	醫管科	7/1~10/31
	7.陳情檢舉	30	1.59%	安全組	6/1~12/31

項目	家數	比率	實地訪查人員	查核期間
8.一般督考	319	16.86%	衛生所	6/1~12/31
合計	1,136	60.04%		

三、實地訪查流程：

(一) 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配合各項業務開始執行實地訪查，由訪查人員採取 google 表單勾稽，並填寫「115 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現場查核確認表」，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繳回醫事管理科彙整；安全組查核則使用稽查系統表單並進行線上簽名，系統無法使用時亦可改使用 google 表單，惟請搭配前述紙本確認表使用。

(二) 如現場查有不符事項，由訪查人員輔導並請診所限期改善，提供相關改善佐證資料予醫事管理科，重大缺失或需現場查核者由醫事管理科派案請安全組再次複查，屆期未改善者將依規裁罰。

擬辦：擬依說明二、三之督考流程及訪查家數進行本（115）年度西醫診所督導考核。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局醫事管理科

案由：有關 115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表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115）年度考核內容紙本如[附件 4](#)，電子表單如[附件 5](#)。

二、本次考核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新增】**配合衛生福利部考評項目，加入掛號費收費情形，並將於後續彙整公告本局網站。

(二) **【新增】**再生醫療廣告規範，請各診所加強自我檢視（尤其針對外泌體、幹細胞等部份），避免觸法。

(三) 依據衛生福利部「115-116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策略內容酌修文字。

(四) 針對「用藥安全」一節，不以醫師、藥師或護理師劃分，改以業務性質劃分，以符合內容合理性。

- (五) 美容醫學項目配合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法修改內容，請執行美容醫療之院所依規向本局申請登記。
- (六) 性騷擾防治及兒少保護增加相關宣導內容。
- (七) 刪除「公告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併入「公開揭示診所之收費標準」項敘述
- (八) 【新增】猛健樂等處方藥用藥宣導。
- (九) 紙本部分刪除參考附件，相關資料 ([附件 6](#)) 可至本局網站供下載。

擬辦：擬依附件線上或紙本督考表內容進行本(115)年度西醫診所督導考核。

決議：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

115 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現場查核確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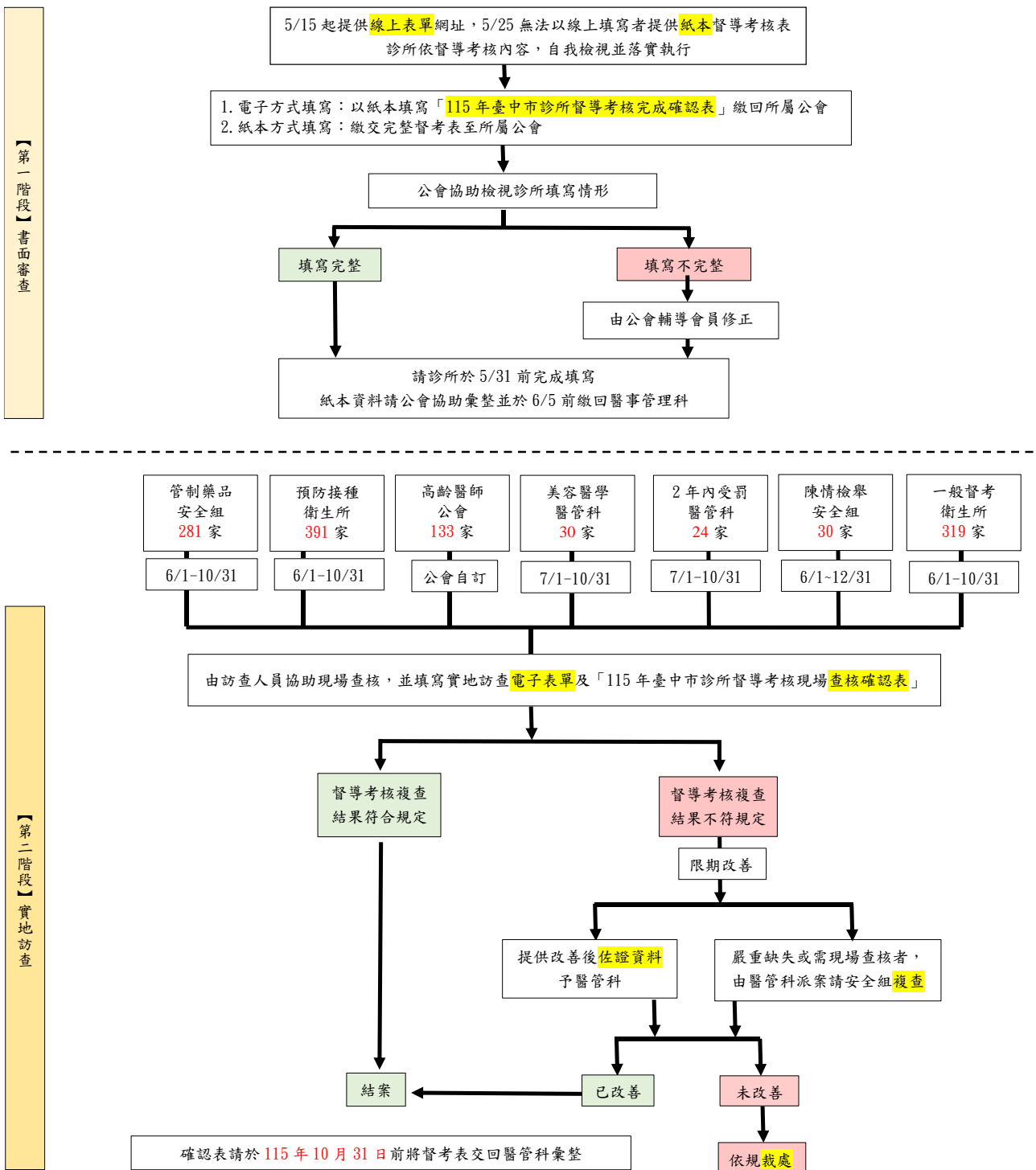
診所名稱		行政區	
稽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符合，已輔導改善 備註：		
診所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接洽人員		
訪查人員 簽章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訪查內容請至線上填寫（請掃 QR code）

本表單請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繳回醫事管理科，謝謝！



115 年度西醫診所督導考核流程圖（草案）



【備註】

- 115 年預計實地訪查 1,136 家(60.04%)西醫診所。
- 督考流程：
 -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5 月 15 日起診所自我檢視填寫表單後，繳交紙本資料至醫師公會彙整。
 - (2) 第二階段實地訪查：6 月起分流實地查核，不符者現場輔導並限期改善→「115 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現場查核確認表」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繳回醫管科→需改善者由醫管科派案複查，仍查有不符者依規裁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度西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 區】

壹、基本資料

診所名稱	連絡電話	
負責醫師姓名	診所總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機構地址		
負責醫師年齡是否超過7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歲(續填下列1.2.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親自執行醫療業務，看診時段為何。		
2. 若非親自執行醫療業務，原因為：_____		
診所醫事人員：醫師_____人、藥師(生)_____人、護理師(士)_____人、其他醫事人員_____人。		

貳、依法篇：請負責醫師應依實填列。

檢視項目	自我檢視✓
一、設置規範	
1. 懸掛開業執照於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市招或網際網路揭示之資訊、內容與開業執照核准之名稱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診所地址及使用範圍與開業執照上地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1. 護理人員配置符合設置標準： (1)每2間診療室應聘1名護理人員。 (2)設有觀察病床者應有1人，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1人流用，產科病床每4床應有1人(可依佔床率調整)、設血液透析床每4床應有1人，設有產科病房、嬰兒室者，全天24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護理人員
4-2. 未配置護理人員者，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亦得以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力為之。 【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7633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護理人員
二、收費	
1-1. 公開揭示診所之收費標準(含掛號費及病歷複製本申請之流程及收費方式等)。 按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函，醫療機構應將所訂掛號費收費額，於機構明顯處揭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得請轄內醫療機構陳報其掛號費調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請說明掛號費收費情形	
2. 依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視項目	自我檢視✓
3. 掣給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不論健保或自費皆需逐次開立、主動交付）。 ▲ 如有因治療藥品特殊性，需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在符合醫療法第81條規定事先告知病人同意「須行預收且無法退還藥品費」情形下得預先收取，並應依醫療法第22條開給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人員責任義務	
1. 各類醫事人員親自執行各該業務，並配戴執業執照或身分識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醫師診療前會確認病人身分(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號)，並親自看診及依規製作病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且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病歷	
1. 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紙本病歷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份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另含相關醫事人員簽章加註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紙本病歷
3. 依據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應建置電子病歷資訊系統標準作業、權限管控、緊急應變、系統安全、傳輸加密及安全事故處理機制，並敘明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檢附與資訊廠商之契約及驗證通過之證明文件，於實施之日起15日內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實施範圍、受託機構或停止實施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且已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子病歷
五、醫療廣告	
1. 醫療廣告不得以贈品、折扣、揪團、優惠價等不當方式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網站依「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報衛生局備查。 【如以FB、LINE即時軟體或其它APP軟體刊登醫療廣告亦需向衛生局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或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製劑，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後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始得為之。再生醫療（含外泌體治療）之廣告，限由經核准執行再生醫療之醫療機構為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委任單位核准刊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執行再生醫療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刊載再生醫療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六、其他	
1. 非每日清運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有專用冷藏設備且有溫度計；常溫貯存者以1日為限，其餘須冷藏於攝氏5度以下但以7日為限；感染性廢棄物委請合格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醫療廢棄物
2. 醫療機構交付藥劑時(含自費藥劑)，藥袋及藥品明細需標示完整(14項)(1)病人姓名(2)性別(3)藥品名稱(4)藥品劑量(5)數量(6)用法(7)用量(8)調劑地點(9)地址(10)電話號碼(11)調劑者姓名(12)調劑日期(13)警語或副作用(14)作用或適應症。(若無完整14項標示請逕洽公會輔導或貴診所電腦公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調劑業務
3. 有執行針劑業務者，所使用之針具，如有衛福部公告之安全針具品項可供替換，依法需提供安全針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視項目	自我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針劑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公告可用 之安全針具

[返回](#)

參、**提昇醫療品質篇**：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項目。（請逐一檢視後「✓」）

檢視細項	已檢視
一、維護病人安全、有效溝通及公共安全	
1-1. 門診醫療有注意病人隱私權，符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1-2. 診察空間應有隱私保護措施，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 1-3. 於診察空間設置監視器、攝影機應使患者知情、同意，涉需更衣檢查空間者，應避免設置。	
2. 急救設備充足、功能正常並無過期，且會使用(如：具可供急救使用的氧氣設備-氧氣筒或甦醒球(含接頭及面罩)及一般急救箱設備<參考如附表>)。	
3. 轉院前應完整解釋病情解釋病情、開立轉診單，並善用電子轉診平台，確認轉診後之病人處理狀況與相關訊息是否已由接收單位接收與處理。	
4. 危急病人轉院前，應評估病人嚴重度，並聯繫轉診醫院，與醫院之醫療人員進行病人病情完整交班。(轉診單或轉出病歷中建議以結構化方式，如：ISBAR)	
5. 確認轉入單位已備妥病人所需相關儀器設備、感染管制隔離需求，及可轉送的時間，並視病況安排合宜之人員及設備護送。	
6. 病人接受治療時，醫療人員需親自檢視病人，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完成相關紀錄、查核與簽署，並應向病人或家屬做詳盡的說明，必要時使用淺白的語言或使用圖片等方式輔助，以利民眾理解。	
7. 主動提供病人及家屬用藥、檢查及手術注意事項等就醫相關資訊，與病人及家屬共享現有的實證醫療結果，了解病人的想法，共同做出最適宜的醫療決策。	
8. 為預防醫療場所暴力，診所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處理醫療場所暴力緊急事件的通報支援機制與處理流程，應提供醫療人員對暴力風險辨識之教育訓練，或模擬練習來測試團隊成員因應的技能，提升人員因應暴力之韌性。建議依照醫療服務特性，進行適當之空間、門禁安全控管。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網址： https://www.tpr.org.tw/)，並於重大醫療事故發生時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及《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通報事宜。(重大醫療事故定義請見《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勾選有者，請繼續勾選以下內容： (1)設於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外； (2)遊戲設施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a. 為未固定於遊戲場或為機械式動力者(如：電動搖搖車、移動式遊戲設備)，不須向衛生局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b. 為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如：溜滑梯、球池、攀爬架等)者，須報請衛生局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衛生局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衛生局完成報備，請另檢附以下資料向衛生局備查。 備查表件：①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②合格保證書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④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⑤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規定】	

二、用藥安全

(一)開立藥物應注意事項

1. 主動詢問就診病人之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並確實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註記及登錄於健保IC卡中。
2. 開立處方前，應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如查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病人處方箋或藥袋)，以促進用藥安全。
3. 醫師開立處方時，應確認藥品名稱、劑量及用法及所註記的過敏藥物。
4. 若有使用類鴉片止痛劑，須備有類鴉片止痛劑的拮抗劑(naloxone)及緊急狀況時的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能及時處理呼吸抑制等嚴重副作用。(無使用此類藥物者請勾選)
5. 處方箋釋出時，對於疑義處方應有溝通機制。

(二)落實藥品優良調劑及交付安全

1. 藥師調劑時，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劑量、用法正確，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與是否曾經過敏藥物，如有疑慮之處，應與醫師確認。
2. 藥品儲存時應按仿單所示適當儲存，藥品擺放應依業務需求，制定適當規範且應有避免外觀相似、藥名相似藥品混淆之機制，調配台上之散裝藥品盡量以原瓶上架，如非原瓶，應清楚標示藥名、劑量、劑型與保存期限。
3. 交付給病人的藥袋上，應避免使用容易誤解或罕用的縮寫，建議盡量使用資訊系統來列印藥袋。藥品盡量以藥廠原包裝交付為原則，如欲分裝，應以適當容器儲存。
4. 提供藥品諮詢功能，交付藥品時給予簡潔易懂的用藥指導、解說服藥應注意事項，並確認病人已瞭解。
5. 若發生給藥錯誤時，立即給予適當的處理，並針對發生錯誤的原因進行系統性的檢討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6. 交付高警訊藥品，如胰島素筆型注射器、口服降血糖藥品、抗凝血劑及類鴉片止痛劑...等，應教導病人或照護者如何正確使用、儲存方式、副作用處置原則等，如有書面為佳並宜有提醒及防錯機制。(無使用此類藥物者請勾選)

已檢視
不適用
 (處方箋釋出或無開立藥物)

(三)針劑用藥安全

給予針劑時，主動確認病人身分及詢問醫師診斷，了解所給藥物品項，並應注意給藥技術之三讀(取藥、發藥及歸藥)五對(病人對、藥物對、劑量對、途徑對、時間對)，並了解所給醫療行為的作用與副作用。

已檢視
不適用
 (無針劑業務)

三、預防跌倒

檢視細項	已檢視
1. 對診所工作人員、病人、家屬及其照顧者，提供跌倒預防的宣導教育。	
2. 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藥物(例如：安眠、鎮定、輕瀉、肌肉鬆弛、降壓、利尿等)，須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下肢無力等反應，向病人說明清楚，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	
3. 定期檢查視診所內診療床、座椅及無障礙設施(可參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之無障礙環境規定，提供無障礙空間之設施與規劃)的安全性。	
4. 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注意環境安全以降低跌倒後傷害程度，如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及扶手、病人打針及抽血座椅兩側宜有扶手與靠背，避免病人暈眩時跌落。	
5. 如無人員在旁協助時，體重計宜固定妥當，必要時加裝扶手等防止跌倒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四、感染管制	
*請填具後附臺中市基層醫療診所感染管制查核表	
五、提升手術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手術業務者勾選此欄，免填以下項目，直接跳至第六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局部麻醉者續填下列第 1-10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全身麻醉者下列項目全填。	
1. 手術(生產)前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取得其同意，及簽署手術(生產)及麻醉同意書；惟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2. 手術前應確認病人是否有藥物過敏史、參考最新實證資訊正確停用特定藥物、服用抗凝血劑/抗血小板藥的停藥天數、血小板過低、貧血、及其他足以影響手術安全之病史等；入手術室前，確實核對手術病人姓名、手術部位、手術術式、特殊病史及過敏史，核對病人身分時，應主動詢問並請病人回答，如病人無法回應問題，可改向家屬或陪同人員確認，並核對身分證件。手術後，評估病人恢復服用抗凝血劑/抗血小板藥的時機。	
3. 手術器械確實清洗、消毒、滅菌，建議以第三級以上包內化學指示劑確認滅菌完成。	
4. 宜備有急救藥品及設備，如 Epinephrine(Bosmin)、Ambu、電擊器...等。	
5. 管制藥品應設專櫃及加鎖保管，麻醉藥品應有適當保管機制。	
6. 訂有緊急轉診流程。	
7. 有左右側區別的手術、多器官、多部位手術(例如四肢、手指、腳趾)建議手術前應由手術小組成員共同確認病人及手術部位。	
8. 傷口縫合前，與醫師共同確實清點紗布、器械及縫針數和其他手術無菌區之物品無誤。如有檢體，容器上應有至少二種屬於病人的基本辨識資料(通常為病人之全名、出生年月日、病歷號碼)，並須載明檢體之來源(組織、左右側等)。檢體應有雙重核對之標準作業流程。	
9. 執行麻醉業務者均清楚麻醉和急救藥品及醫材之存放位置，已抽取藥品均應在針筒上以不同顏色標籤標示藥名，並註明藥物濃度。注射前有再確認及覆誦的機制。	
10. 建立麻醉藥品抽藥準備與黏貼標籤標準作業流程。	

檢視細項	已檢視
11. 為提升麻醉安全，應定期檢測麻醉機及基本生理監視器（如心電圖、血壓計、體溫計、電擊器、動脈血氧濃度及潮氣末二氧化碳監視器等設備儀器），並確認其功能正常（二氧化碳監視器等設備儀器），確認其功能正常，並對儀器的操作和安全管理進行訓練。	
12. 與恢復室或病房醫護人員完整的交班，內容應包括：雙方共同核對確認病人身分、手術部位及手術情況、病人意識及生命徵象等。	
13. 有緊急應變（如火災、地震、斷電）處理流程，如緊急供電系統、安全逃生動線指引等。	
14. 執行全身麻醉之醫師須具備有效期內之專業證照、資格與急救能力，如 ACLS 等。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 25、29 條手術時，其屬全身麻醉或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應有專任或兼任之麻醉科專科醫師全程在場，且應於手術時親自執行麻醉業務。前項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屬中度、輕度鎮靜者，得由手術醫師以外之其他受麻醉相關訓練之醫師執行，不受前項應有麻醉科專科醫師規定之限制。	
15. 如有執行輸血業務，應有完整備血和輸血之標準作業流程，執行輸血時，應確認病人、血型及血袋代碼之正確；輸血中或後應注意病人有無輸血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六、維護孕產兒安全

無生產業務者請勾選此欄，免填以下項目，直接跳至第七項。

有生產業務者，續填以下項目。

1. 具有產科風險管控機制，醫護人員對於妊娠高血壓、子癇前症、植入性 / 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羊水栓塞、靜脈血栓、產後大出血、胎兒窘迫等孕產高風險病人，應具有辨識能力及緊急處理機制，並有緊急生產、輸備血及轉診流程。
2. 為維護孕、產及新生兒安全，醫護人員應對高危險孕婦（含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未滿 20 歲者等）衛教，依懷孕週期做產前檢查、正確用藥及避免接觸抽菸、毒品或酗酒等致畸胎之物質，及告知返診時機。為避免血栓形成，鼓勵產婦盡早下床活動。醫護人員能辨識異常生命徵象（含新生兒）、產後出血及併發症，並有適當處置流程，與後送醫院建立良好緊急轉診管道及病例回饋，必要時進行轉診。
3. 醫護人員及相關員工需了解生產事故通報的時機和目的及啟動相關關懷機制。
4. 設有產房工作日誌，確實登錄生產相關資料。
5. 新生兒出生即刻戴上辨識身分之手圈，並於出生紀錄單加蓋新生兒腳印及母親手印。
6. 訂有新生兒急救標準作業要點，並有稽核紀錄。
7. 產房及嬰兒室環境整齊清潔。
8. 出生後 7 日內辦理出生通報且無逾期。
9. 訂有緊急剖腹產標準作業流程。
10. 出院時有確認嬰兒之出生時間、手圈資料、腳印無誤後，始交付嬰兒予產婦或家屬。
11. 訂有產房及嬰兒室護理常規及工作手冊。
12. 是否張貼母乳哺育文宣。
13. 醫護人員每年是否接受母乳哺育相關訓練。
14. 非醫學理由，嚴禁提供胎兒性別篩選服務及廣告。

七、美容醫學

無執行美容醫學業務者，請勾選此欄，免填以下項目，直接跳至第八項。

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者，請續填下列項目。

檢視細項

已檢視

1. 是 否 有於診所入口明顯處及網頁，揭示診所服務項目、收費（包含自費項目）及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等，以利民眾查詢。

2. 診所 有 無 另訂定執行美容醫學業務診療項目之收費標準，並向本局申請核定。無者，是 否 參照衛生局制定之臺中市美容醫學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收費（收費標準表下載路徑為：衛生局首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醫事管理科）

3. 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1日函釋示：按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醫療機構若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已屬違反前開規定。診所 有 無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如販賣美醫券、預先刷卡或收取治療費用）。

4. 施行美容醫學處置前 是 否 詳細向病患或家屬等關係人說明，並簽署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醫病雙方皆需簽名及附註日期)。上開之同意書及說明書是 否 參採或逕用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範本。(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下載路徑：衛生局網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

5.執行美容醫學業務項目類別：

【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臉部削骨，臉部以外其他部位削骨，中臉部、全臉部拉皮，單次脂肪抽出量達一千五百毫升、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五千毫升或全身麻醉之抽脂，腹部整形，鼻整形，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全身拉皮手術，全身麻醉之生殖器整形。

【美容醫學手術】眼整形，耳整形，顱顏整形，植髮，自體脂肪移植，抽脂(非大量)，生殖器整形(不需全身麻醉者)……等改變身體外觀之手術。

【特定美容醫學處置】

(1)光電：雷射、脈衝光、電波、超音波……等相類似醫療處置（請敘明項目名稱）。

(2)針劑：肉毒桿菌素、透明質酸、聚左乳酸、羥基磷灰石鈣、膠原蛋白增生劑、植髮-微創(Follicular Unit Extraction, FUE)……等於皮膚與皮下組織注射填充製劑之醫療處置。

(3)毛囊單位摘取術植髮：毛囊單位摘取術(Follicular Unit Extraction, FUE)……等未以帶狀方式切除頭皮取得毛囊之植髮

(4)其他

※執行美容醫學業務應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114年12月31日修法，115年1月1日施行)辦理。

6.執行美容醫學業務是否依規向衛生局申請登記或備查？

本局申請登記表：<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3213144/post>

已登記 尚在準備資料，將於近期完成登記 未登記

7.執行美容醫療業務之醫師 是 否 符合特管法所訂相關資格

8.執行靜脈注射麻醉業務是否聘有麻醉專科醫師？

是 否

否，醫師具麻醉相關訓練，僅執行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屬中度、輕度鎮靜

無麻醉業務，或僅執行非靜脈注射之麻醉

八、處理事業廢水

無洗腎業務者，免填以下項目，直接跳至第九項。

有洗腎業務者，請續填以下項目。

檢視細項

已檢視

1. 洗腎診所登記設置之血液透析床數共：_____床。
2. 診所血液透析逆滲透水處理設備(已列入醫療器材管理) 是 否 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設立。
3. 若為 94 年 6 月 20 日前設立者，是 否 有考慮更新設備，以符現行法令規範。

九、提升婦女權益性別法律之認識與具體施行

1. 檢視診所針對女性就醫空間規劃、服務態度、社會關係、管理、教育等多方面實施措施予以檢視及改進，以提升並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2. 鼓勵診所醫事人員參與相關性別議題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課程，以提升醫事人員對於性別意識之知能。

十、執登資料正確性

請檢視診所內部是否有下列情形，需向衛生局辦理執登：2張以上執業執照、2地以上執業、人員停業期間超過1年、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醫療機構負責人執業場所不符、設置科別無負責之專科醫師、醫事人力數不符設置標準、執業場所空白。若有相關執登資料疑問請逕洽衛生局窗口，電話：04-22289111#70055

十一、性騷擾防治

1. 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建立性騷擾防治及保護之申訴管道，及指定專責人員（單位）受理申訴，並明定處理程序，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
2. 執行較敏感之診治流程時，建議有跟診人員陪同，並應向病患善加說明診治流程，確保病患知情、同意，碰觸病患身體時應先告知再行動。

十二、兒少保護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略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2.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 6 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發現幼兒疑似遭受虐待或不當對待情形時，請協助即時撥打「113 保護專線」通報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系統通報。
※「兒童保護提示卡」可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198/27065/1327490/1930351/1937685/post>，路徑：首頁 > 便民服務 > 醫事管理 >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返回

肆、夥伴合作篇

宣 導 項 目	1. 請協助宣導珍惜醫療資源，減免無效醫療耗用。
	2. 請協助向民眾宣導並招募員工、親友、病患，加入器官捐贈、安寧療護推廣行列。
	3. 鼓勵公共場所設置 AED。本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AED。
	4. 基層診所暴力事件通報： 發生暴力事件，並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撥打 110)，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後續依據本市醫療暴力案件通報流程向臺中地檢署及本局通報。 (通報表下載路徑：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醫事管理/醫療暴力通報)。
	5. 請加強醫療爭議案件之關懷、溝通服務品質。
	6. 推動提供無障礙友善就醫環境(如：設置愛心鈴、診所內通道維持暢行無阻、設置無障礙廁所、提供聲音放大器等溝通設備、設置輔助檢查設備等)；並踴躍參加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
	7. 推動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的行動，如：使用省電燈具、節約用水用電、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廢棄物減量、落實回收等；並踴躍參加本市醫療機構低碳認證計畫。
	8. 診所掛號費如有調漲請以傳真方式回傳(04-25155449)或於 Google 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9qTM21f3QUC7Jxqk7)等方式通知衛生局。
	9. 為提供本市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更可近的就醫資源，請踴躍加入敬老愛心卡福利加值服務行列。如有意願加入，可洽分機 70115 洪小姐。
	10. 猛健樂等處方藥物不得逕自販售，請依照藥物仿單指示使用方式執行，避免衍生爭議。

診所負責醫師簽章：_____

115 年 月 日

參考附件：



[返回](#)

臺中市基層醫療診所感染管制查核表-西醫診所【 區】

診所

項目	檢視細項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	1. 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皆請配戴口罩候診及主動告知醫療照護人員症狀，或於掛號時主動詢問病人有無呼吸道症狀。			
	2. 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TOCC (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的機制。			
	3. 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空氣傳播、飛沫傳播、接觸傳播等)，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			
	4. 提供衛生紙及不需以手直接接觸的有蓋垃圾桶 (例如：腳踏式垃圾桶) 供丟棄衛生紙。			
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1. 於候診區等公共區域提醒病人及家屬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並備有手部衛生設備。			
	2. 診所設有洗手設備： (1) 濕洗手設備 包括洗手台、洗手劑(肥皂、液態皂)、擦手紙(或手部乾燥設備：如烘手機) (2) 乾洗手：酒精性乾洗手液			
	3. 工作人員瞭解洗手5時機：1. 接觸病人前、2. 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前、3. 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後、4. 接觸病人後、5. 接觸病人週遭環境後，應以濕洗手或酒精性乾洗手確實洗手。			
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措施	1. 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有專人負責及配合傳染病監視通報。			
	2. 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提高警覺。			
	3. 取得最新疫情資訊，對全部員工宣導教育；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配合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			
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	1. 以無菌操作技術在清潔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品；每次注射使用的針頭、針筒、管路(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等皆需為全新原廠包裝，單次使用後立即拋棄，不可重複使用。 未提供針劑注射者請勾選不適用			
	2. 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只能用一位病人(疫苗請依疫苗規定使用)。 未提供針劑注射者請勾選不適用			

項目	檢視細項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3. 多劑量包裝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使用期限（開封日與到期日）及存放於適當環境，不帶到病人治療區（如手術室、抽血區、注射區、血液透析床旁等）及存放於乾淨區；若廠商說明書未載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則最長不可超過28天，不可逾期存放。 無多劑量包裝或未提供針劑注射者請勾選不適用			
	4. 多劑量包裝藥品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藥，藥品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避免交叉汙染。 無多劑量包裝或未提供針劑注射者請勾選不適用			
工楚作人清員解暴露及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處理之傷處程	1. 採檢血液檢體前，應做適當無菌消毒。			
	2. 診所備有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並放置在尖銳器械使用地點附近；且工作人員正確執行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			
	3. 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處理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			
依實務需求之個人防護裝備	應依感染風險，穿戴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體液、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例如：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或處理外科傷口、血液、體液等檢體時)，穿戴如：口罩、手套、工作服、護目鏡或面罩、隔離衣（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等防護裝備。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1. 每天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確實消毒照護環境、各項設施(含扶手、門把、兒童遊戲設備、玩具)及儀器面板等，並有紀錄。			
	2. 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訂定作業流程，執行衛材及醫療器械(包括軟式內視鏡等)之清潔、消毒、滅菌程序，並有適當監測及紀錄；不重複消毒使用單次拋棄式醫療器材。 未提供相關服務者請勾選不適用			
	3. 不使用及儲放過期物品、衛材。			

負責醫師簽章：_____



115 年 月 日

[返回](#)

【西醫診所督導考核相關參考資料】

- [依法篇](#)
- [提升醫療品質篇](#)
- [申請表單](#)
- [急救箱配備參考](#)

● 依法篇

項目	相關參考連結或函釋
設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法第 15 條：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前項開業申請，其申請人之資格、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護產人員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診：每 2 間診療室應有 1 人以上。 2.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察病床：應有 1 人。 (2) 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 1 人流用。 (3) 產科病床：每 4 床應有 1 人，並可依佔床率調整。 (4) 設血液透析床者：每 4 床應有 1 人。 3. 設有產科病房、嬰兒室者，全天 24 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 ➤ 衛部醫字第 1091666480 號書函暨 109 年 12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7633 號函釋示摘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維護診所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知的權利，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以供民眾參考。 (二) 可於診所明顯處所揭露或張貼相關訊息，例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等公告。 (三) 上開訊息之揭露，除標示「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外，亦得以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力為之，且不以紙本為限。 ➤ 衛部醫字第 1051663249 號函釋，瘦身美容業應符合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及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已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管理之美容醫學診所，基於照護機構內病人之需，得與瘦身美容業同址設立，但瘦身美容業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並繳交營業稅，其空間應區隔明確，惟不以設獨立出入口為限。至於，非依特管辦法管理之診所，自不得與美容瘦身業者同址設置。
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法第 21 條：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醫療法第 22 條：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本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醫療廣告管理專區 ➤ 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 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項目	相關參考連結或函釋
	<p>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p> <p>➤ 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核釋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p> <p>(一) 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p> <p>(二) 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等）。</p> <p>(三) 標榜生殖器官整形、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p> <p>(四) 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p> <p>(五) 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p> <p>(六) 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p> <p>(七) 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p> <p>(八) 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p> <p>(九) 非用於醫療機構診療說明、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用途，利用「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進行醫療業務宣傳。</p> <p>(十) 非屬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或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之代言或推薦。</p> <p>(十一) 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p> <p>(十二) 其他違背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如：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宣稱施行尚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等）之宣傳。</p> <p>➤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p> <p>(一) 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p> <p>(二) 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p> <p>(三) 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p> <p>(四) 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p>
美容醫學	<p>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p> <p>第 4 條規定：醫療機構施行第 26 條所定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登記，始得為之：一、手術醫師之專科醫師證書。</p> <p>二、第 25 條所定相關訓練證明。</p> <p>三、緊急後送轉診計畫。</p> <p>四、取得與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機關、機構、法人、學會、協會之認</p>

項目	相關參考連結或函釋
	<p>證情形。</p> <p>醫療機構施行美容醫學手術、特定美容醫學處置，應將其施行項目、施行醫師與其依本辦法具備之資格與條件，及取得與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機關、機構、法人、學會、協會之認證情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有異動時，亦同。</p>
再生醫療	<p>➤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再生醫療技術資訊專區」</p> <p>➤ 再生醫療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第 1 項：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或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製劑，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後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始得為之。 ●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招募廣告及再生醫療廣告（以下併稱廣告），不得就醫療效能有誇大、不實或無科學實證之標示、宣傳。前項廣告，廣告者應於刊播前將其內容、刊播方式、刊播文件及影音錄製之內容，向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登錄，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法人核准，委託傳播業者刊播並應提具核准文件後，始得為之；刊播期間未經核准，不得變更原核准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 ● 第 28 條第 2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 7 條規定，執行再生醫療前未進行或未完成人體試驗。 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執行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再生技術。 三、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未經許可執行細胞操作。 四、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未經許可設置細胞保存庫。 五、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非經核准執行再生醫療之醫療機構、非保存組織、細胞之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或非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託辦理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招募及推廣人體組織、細胞提供者，刊播招募廣告。 六、違反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非經核准執行再生醫療之醫療機構為再生醫療廣告。 七、違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向傳播業者提具核准文件，刊播廣告；或未經核准變更原核准之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 ● 第 29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 14 條第 4 所定辦法中有關細胞操作之方法、管制措施、運銷或許可事項變更之規定。 二、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未確保提供者之合適性。 三、違反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存項目、許可事項變更、應具備之設施、設備、品質管理、費用收取、退費或商業運用利益回饋之規定。 四、違反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刊播已廢止核准、經令立即停止刊播或經禁止繼續刊播之廣告。 五、違反第 22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刊播地點之規定。

項目	相關參考連結或函釋
	六、違反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刊播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生技術廣告。 七、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刊播未經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核准、經令立即停止刊播或經禁止繼續刊播之廣告。

[返回](#)

● 提升醫療品質篇：

項目	網頁名稱
病人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診所年度病安目標（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 ➤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34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 ➤ 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事件，指有下列異常情形之一：一、實施手術或侵入性檢查、治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病人錯誤。（二）部位錯誤。（三）術式錯誤。（四）人工植入物錯置。（五）誤遺留異物於體內。二、以不相容血型之血液輸血。三、藥品處方、調劑或給藥錯誤。四、醫療設備使用錯誤。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性騷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騷擾防治宣導單張 ➤ 按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141665701 號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謂「執行業務」，不問是否為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所為之醫事專業行為，均屬之。至所謂附屬業務，以醫師為例，指醫師除提供醫療服務外，尚須附帶履行之義務，例如告知義務、保密義務及轉診義務等。 二、醫學倫理之範疇，包括醫學倫理學四大原則（尊重自主原則、不傷害原則、行善原則及正義原則）、日內瓦宣言、赫爾辛基宣言及里斯本宣言等，以及各職類醫事人員職業團體所制定之倫理規範。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中，或利用職業上機會涉及旨揭行為，即有違醫學倫理。 三、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所稱「執行業務違反醫學倫理」，非僅限於醫師對病人執行醫療業務情形，凡客觀上可表現其專業性之行為或活動，均屬之。
兒少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表 ➤ 臺中市家庭暴力、性侵害、高風險及兒少保護通報流程 ➤ 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 兒童保護提示卡

● 申請表單

序號	表單名稱
1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相關資訊聲明事項表
2	臺中市醫療機構利用電視、廣播醫療廣告核定申請表
3	美容醫學資料登記表
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暴力通報單
5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

返回

● 急救箱配備參考：

項目	數量
體溫計(肛溫及腋溫)	各 1 支
血壓計	1 組
寬膠帶	2 卷
聽診器	1 組
止血帶(止血用)	2 條
紗布繃帶(大、中、小)	各 2 卷
剪刀	1 把
彈性繃帶	2 卷
優碘液	1 瓶
三角巾	5 條
護目鏡	2 個
手套	4 雙
紙口罩	1 盒
酒精棉片	10 片
鑷子(有齒、無齒)	各 1 支
彎盆	1 個
乾棉球	1 包
垃圾袋	2 個
紗布(2x2、3x3、4x4)	各 2 包
生理食鹽水(500ml)	1 袋
壓舌板	2 支
甦醒球(含接頭及口罩)	1 組
咬合器	2 個
口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1 組
鼻咽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1 組
手電筒及其備用電源	1 組
驅血帶(靜脈注射用)	1 條
活性炭粉末	1 瓶

衛材充足及急救設備功能正常：

急救藥品適量，至少備有Bosmin(3Amp)【建議增加Amiodarone(3Amp)、Atropine(3Amp)、Nitrostat (NTG) 一瓶等藥品】，且於有效期限內。

[返回](#)